

“90后”墙绘师把村庄画成童话世界

创作500多幅作品,将破损之处幻化为童趣场景,引来不少外地游客打卡拍照



▲方正的随手画。

▶方正与自己的墙绘作品合照。

受访者供图



破碎的地砖“长”出鲜嫩的胡萝卜、路边的电箱可以变成主题小火车、破损的墙面成为“小松鼠的家”……家住湖南常德石门县的“90后”小伙方正,用手中的画笔勾画心中的童话世界。

6年前,为爱奔赴的他决定定居在妻子的家乡石门县。作为一名墙绘师,他创作了500多幅作品,成为附近几十个村子的“美容师”。闲暇之余,方正会拿起粉笔在街头涂鸦,将别人眼中的污损幻化为充满童趣的打卡点。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田甜 通讯员 蒋颖之



扫码看视频

为爱奔赴,成为妻子家乡的“美容师”

6月11日正午,阳光带来些许躁意,站在几米高的铁架台上,方正拿着画笔仔细地在旧墙墙面上勾勒着,再过不久,这面墙壁就会焕然一新。

“我画墙绘快6年时间了,在这里也创作过500多幅作品。”6年时间,来自辽宁锦州的方正如今说话都带着一丝湘音,大学时期学习动画专业的他,毕业后曾在杭州从事设计相关工作。

2018年,为爱奔赴的他,决定跟随妻子来到石门县定居。也就是在这里,他开启了自己的墙绘之路。村子内古旧的墙面、崎岖不平的台阶、光秃秃的圆墩、粗壮的大树都成了他的画纸,周边几十个村庄都更加鲜活了起来。

创作一幅墙绘作品需要连续工作10小时以上,绘制工作中或站或蹲,几乎没有坐着休息的时间,方正坦言,自己最长连续工作过15个小时,且整个过程要求绘画者全神贯注,举笔不停,每次作画完手臂都会酸痛。但看着在自己手下焕然一新的街景,便不觉辛苦。

拿起画笔,描绘出心中的童话世界

工作之余,方正还喜欢拿着粉笔在县城内闲逛,每每发现破损之处,就会根据破损进行即兴创作。在他的笔下,路面裂缝长出了鲜花、路边有些陈旧的电箱变成了主题列车……充满童趣的世界由此诞生,一切都洋溢着生机与活力。

不仅如此,他还将自己作画的过程记录下来并发布至短视频平台。也正是因为方正的分享,他的墙绘作品吸引了越来越多网友的目光,不少外地游客专程去他的墙绘作品前拍照打卡。“自从墙绘多起来之后,村镇越来越美了。”方正表示,这是他听过最高的评价。

方正和记者分享,每次他画画时,都会吸引不少孩子前来围观,他也在一片惊呼声中创作了许多孩子们喜爱的卡通人物,如小猪佩奇、可达鸭等。对于孩子们的追捧,30岁的方正感到十分开心:“如果我的画能给孩子带来快乐,帮助大家保持一颗童心,那就是我最大的满足,也是我持续创作的动力。”

消防隐患曝光 郴州临武:一公司存重大火患被罚5000元

近日,郴州市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人员在开展消防安全生产攻坚行动中发现,临武县骏诚电子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大队监督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临武县骏诚电子有限公司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疏散楼梯间未采用封闭楼梯间、厂房内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一楼安全出口设置卷帘门等问题。

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规定,大队综合

判定该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属于重大火灾隐患,依法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提请县人民政府对该单位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同时,依法对临武县骏诚电子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

目前,该单位正在积极整改中,单位负责人表示将严格按照要求积极整改,力争早日消除重大火灾隐患。 ■通讯员 雷淑源



不预交物业费就不让收房 物业起诉“硬刚”业主被驳回

法官:房屋交付前的物业费不应由业主承担



扫码看视频

开开心心收新房,却被物业告知,不预交一年物业费不让收房。这样的强制规定把株洲的罗先生惹恼了,坚决不肯预交费用,而物业也因此拒绝交房,双方僵持不下,一拖就是三年多。今年1月,物业公司以拖欠物业费为由把罗先生起诉到法院。

6月11日,记者从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获悉,法院驳回了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业主拒绝预交物业费被物业起诉

2018年9月,罗先生在株洲某小区买下一套新房,与开发商签订购房合同,合同约定“出卖人应当在2020年8月30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并约定“物业管理费按月计收,经双方约定可以预收”等内容。

2020年8月底,收到开发商收房通知的罗先生前往售楼中心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开发商与前期物业公司共同盖章向罗先生现场送达了一份《房屋交付须知》,要求罗先生预交一年物业管理费,否则无法办理房屋交付手续。

“我房都没有收,更没有享受物业服务,为什么要预交物管费?”罗先生觉得不合理,明确表示拒绝预交物业管理费,要求直接交付房屋。而开发商及物业公司态度坚决,不预交费用就不给收房。

尽管罗先生与开发商、物业公司多次交涉,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三年多过去了,罗先生至今没拿到房屋钥匙,还被物业起诉到了法院。物业公司要求罗先生支付2020年9月1日至今的物业管理费及违约金。

法院:未能收房不是业主过错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按约交付商品房是开发商的主要合同义务,受法律和合同的双重约束。如果预交物业费并不是双方合同约定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前提或必要条件,开发商不得利用自身强势地位,在交房时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不合理条件,增加业主负担。本案中,开发商与业主罗先生签订的购房合同明确约定了“经双方约定可以预收,但最长预收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原告物业公司接受开发商的委托代为办理交房手续,在罗先生已明确对预交物业费提出异议并拒绝的情况下,仍未按照双方之间的合同及时调整交房流程以促成案涉房屋完成交付,是造成案涉房屋至今未完成交付的直接原因,房屋未完成交付并非罗先生的过错所致。物业公司诉请罗先生支付物业管理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介绍,商品房销售合同与物业服务合同虽为不同法律关系,但总原则都是任何一方都不得强制要求另一方履行合同未明确约定的义务。在未明确约定物业管理费需在交房时缴纳的情况下,开发商与物业公司应将购房者预先支付物业管理费作为房屋交付的附加条件,并采取拒绝交付房屋钥匙的方式催缴物业管理费,属于滥用其优势地位侵害业主依约接收房屋的权利。因房屋未完成交付是物业公司自身过错所致,业主也并未享受到相关的物业管理服务。依据《物业管理条例》,房屋交付前的物业费不应由业主承担。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